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JGYS24）第006号

建设单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应军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

项目负责人：王建

建设单位：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78898201

传真：--

邮编：410307

地址：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12号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8：危废合同
- 附件 9：总量指标情况说明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12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迷迭香精油、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脂溶性鼠尾草酸、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				
设计生产能力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实际生产能力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160人，约70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25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4年1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9号）。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废水评价标准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日均值mg/L）</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 mg/L</td><td>/</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400 mg/L</td><td>/</td></tr><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 mg/L</td><td>/</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 mg/L</td><td>/</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20 mg/L</td><td>/</td></tr><tr><td>7</td><td>氨氮</td><td>/</td><td>45 mg/L</td></tr><tr><td>8</td><td>总磷</td><td>/</td><td>8 mg/L</td></tr><tr><td>9</td><td>总氮</td><td>/</td><td>70 mg/L</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	pH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	3	悬浮物	400 mg/L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5	动植物油	100 mg/L	/	6	石油类	20 mg/L	/	7	氨氮	/	45 mg/L	8	总磷	/	8 mg/L	9	总氮	/	70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	pH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																																								
3	悬浮物	400 mg/L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5	动植物油	100 mg/L	/																																								
6	石油类	20 mg/L	/																																								
7	氨氮	/	45 mg/L																																								
8	总磷	/	8 mg/L																																								
9	总氮	/	70 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1-2、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 mg/m ³ 排放速率：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20 mg/m ³ 排放速率：10 kg/h	
3	硫化氢	排放速率：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4	氨气	排放速率：4.9 kg/h	
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1-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点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3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排放限值
	4	氨气	1.5 mg/m ³	
	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厂房外	6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A）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废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12号，公司生产迷迭香系列食品抗氧化添加剂，桑叶、胡芦巴系列膳食补充剂主导产品。厂区建设总用地面积为34835.51 m²，总建筑面积为32517m²，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办理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文号：浏环评[2017]409 号，一期工程建筑面积11952.2 m²，建设内容包括1#车间、2#车间（中试车间）、3#车间、质检及技术楼、仓库、提取渣处理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迷迭香、桑叶、胡芦巴产品100吨。2020年4月，项目一期工程的质检及技术楼、1#车间、2#车间（中试车间）、仓库、提取渣处理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营，年产各类迷迭香、桑叶、胡芦巴产品70吨，并于2020年4月启动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6月17日取得验收工作组的阶段性验收意见。3#车间已建但未投入使用。2023年2#车间（中试车间）已停用，后期用途待定。

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为：（1）在现有厂区闲置的3#车间内进行迷迭香提取物生产，在其原计划迷迭香提取物生产工艺基础上，加入正己烷和乙酸乙酯溶剂萃取，回收溶剂后溶液加入植物油混合得出脂溶性鼠尾草酸产品（属于迷迭香系列产品）；（2）将仓库（建筑面积约1200 m²）改为4#车间，东部分（约600 m²）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西部分（约600 m²）用于迷迭香产品生产线的植物油混合工序加工。改扩建前原环评计划3#车间迷迭香系列产品产量为30吨/年，本次改扩建后新增脂溶性鼠尾草酸产品产量30吨/年，3#车间投产后合计年产迷迭香系列产品60吨。另外收集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可作为肥料中间体外售，约12 t/a。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委托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年2月1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9号）。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7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2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为91430111782893682T001U，有效期限为2024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目前该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4〕19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12号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 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4〕19号，2024年2月1日
8	开工时间	2024年2月
9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10	申领排污登记情况	2021年2月7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2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111782893682T001U，有效期限为2024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6 月
15	验收范围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3#车间	3层, 总高约13.8 m, 建筑面积约4803.5 m ² , 其中一层主要布置干燥区、粉碎混合区、物料提取萃取和浓缩等工艺区, 二层设置原料暂存区及原料加料区, 三层为中间体暂存区	3层, 总高约13.8 m, 建筑面积约4803.5 m ² , 其中一层主要布置干燥区、粉碎混合区、物料提取萃取和浓缩等工艺区, 二层设置原料暂存区及原料加料区, 三层为中间体暂存区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厂房	无变动
	4#车间	原为仓库, 1层, 总高约8 m, 建筑面积约1200 m ² , 现改为4#车间, 东部分(约600 m ²)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 西部分(约600 m ²)用于迷迭香产品生产线的植物油混合工序加工。	原为仓库, 1层, 总高约8 m, 建筑面积约1200 m ² , 现改为4#车间, 东部分(约600 m ²)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 西部分(约600 m ²)用于迷迭香产品生产线的植物油混合工序加工。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厂房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办公生活区	1层, 建筑面积约1440 m ² , 用于办公、食宿	1层, 建筑面积约1440 m ² , 用于办公、食宿	依托原有工程	无变动
	实验室	位于办公区西侧, 约200 m ² , 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植物原材料含量及水分, 中间体和成品出厂检测含量、水分、灰分、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杆菌)	位于办公区西侧, 约200 m ² , 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植物原材料含量及水分, 中间体和成品出厂检测含量、水分、灰分、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杆菌)	依托原有工程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的公用设施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能力200 t/d), 预处理后再进入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①雨污分流;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初沉+厌氧+好氧+二沉池)进行预处理后, 再进入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无变动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无变动
	供热	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由经开区热电联产提供管道蒸汽	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由经开区热电联产提供管道蒸汽		无变动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外排	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4）外排	新建	无变动
		喷雾干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外排	喷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5）外排		
		沸腾干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外排	沸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6）外排		
		小部分产品粉碎混合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	车间小部分产品粉碎混合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溶剂通过蒸馏回收+冷凝收集后，尾气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溶剂通过蒸馏冷凝回收后，尾气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TA006装置处理，再由15米高排气筒（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DA007）外排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能力200 t/d），预处理后再进入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①雨污分流；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初沉+厌氧+好氧+二沉池）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的设施	无变动
	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	无变动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30 m ² ，危险废物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约10 m ²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30 m ² ，危险废物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约10 m ²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的设施	无变动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变更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1	单效浓缩器	ZJN-2000	3	3	0	无变动	3#车间
2	分汽缸	XZ2018R-12	1	1	0		
3	卧式回收罐	1 m ³	1	1	0		
4	卧式回收罐	5 m ³	5	5	0		
5	立式酒精罐	20 m ³	1	1	0		
6	储液罐	6 m ³	3	3	0		
7	夹层锅	2 m ³	2	2	0		
8	立式过滤器	2.5 m ³	2	2	0		
9	蒸渣收集斗	1 m ³	1	1	0		
10	耙式干燥器	0.5 T/h	1	1	0		
11	水环真空泵	2BV5161	2	2	0		
12	破碎机组	TDP-800	1	1	0		
13	喷雾塔	ZLPG-150	1	1	0		
14	空压机组	SCR30APM	1	1	0		
15	一维混合机	YYH-20000	1	1	0		
16	槽式混合机	CH-250	1	1	0		
17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1	1	0		
18	沸腾干燥机组	FG-50	1	1	0		
19	凉水塔（冷却塔）	YHW-3002RY	1	1	0		
20	空压机组	ZLS20Hi/8	1	1	0		
21	平转式浸出器	YJCP300	1	1	0		
22	酒精调配罐	10 m ³	2	2	0		
23	球形浓缩器	1 m ³	2	2	0		
24	溶剂储罐	6 m ³	8	8	0		
25	溶剂储罐	3 m ³	1	1	0		
26	卧式接收罐	3 m ³	1	1	0		
27	卧式接收罐	6 m ³	1	1	0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8	冷冻机组	FAMA-300LS	1	1	0		4# 车间
29	酸沉罐	6 m ³	4	4	0		
30	储油罐	20 m ³	1	1	0		
31	加热罐	1.5 m ³	2	2	0		
32	中间油罐	1.5 m ³	2	2	0		
33	配料罐	1.5 m ³	1	1	0		
34	渗漏罐	1.7 m ³	2	2	0		
35	高位罐	3 m ³	3	3	0		
36	空白油储罐	20 m ³	2	2	0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实际年 消耗量	变更 情况	最大暂 存量	用途
3# 车间	1	迷迭香叶	t/a	370	370	无变动	10	迷迭香提取物产品 原料, 含水率 10%
	2	95%食用乙醇	t/a	135.36	135.36	无变动	30	溶剂提取, 其中95% 循环使用
	3	85%磷酸	t/a	8	8	无变动	5	用于酸沉
	4	100%正己烷	t/a	50	50	无变动	11.88	溶剂萃取, 其中97% 循环使用
	5	100%乙酸乙酯	t/a	50	50	无变动	16.2	溶剂萃取, 其中95% 循环使用
	6	活性炭	t/a	6.533	6.533	无变动	2	用于吸附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4# 车间	7	食用植物油	t/a	15	15	无变动	1	油溶混合
	8	白土	t/a	1.4	1.4	无变动	0.1	用于吸附产品中杂质
	9	活性炭	t/a	0.5	0.5	无变动	2	用于吸附产品中杂质
能源 消耗	10	蒸汽	t/a	6000	6000	无变动	/	供热
	11	水	t/a	19123	19123	无变动	/	供水
	12	电	万 kwh	80	80	无变动	/	供电

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由于在3#车间新增产品品种，3#车间改扩建后生产废水排放量约60 m³/d（15000 m³/a），另外由于员工人数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5.178 m³/d（1294.5 m³/a），实验室洗涤废水排放量增加0.64 m³/d（160 m³/a）。则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合计约149.904 m³/d（37476 m³/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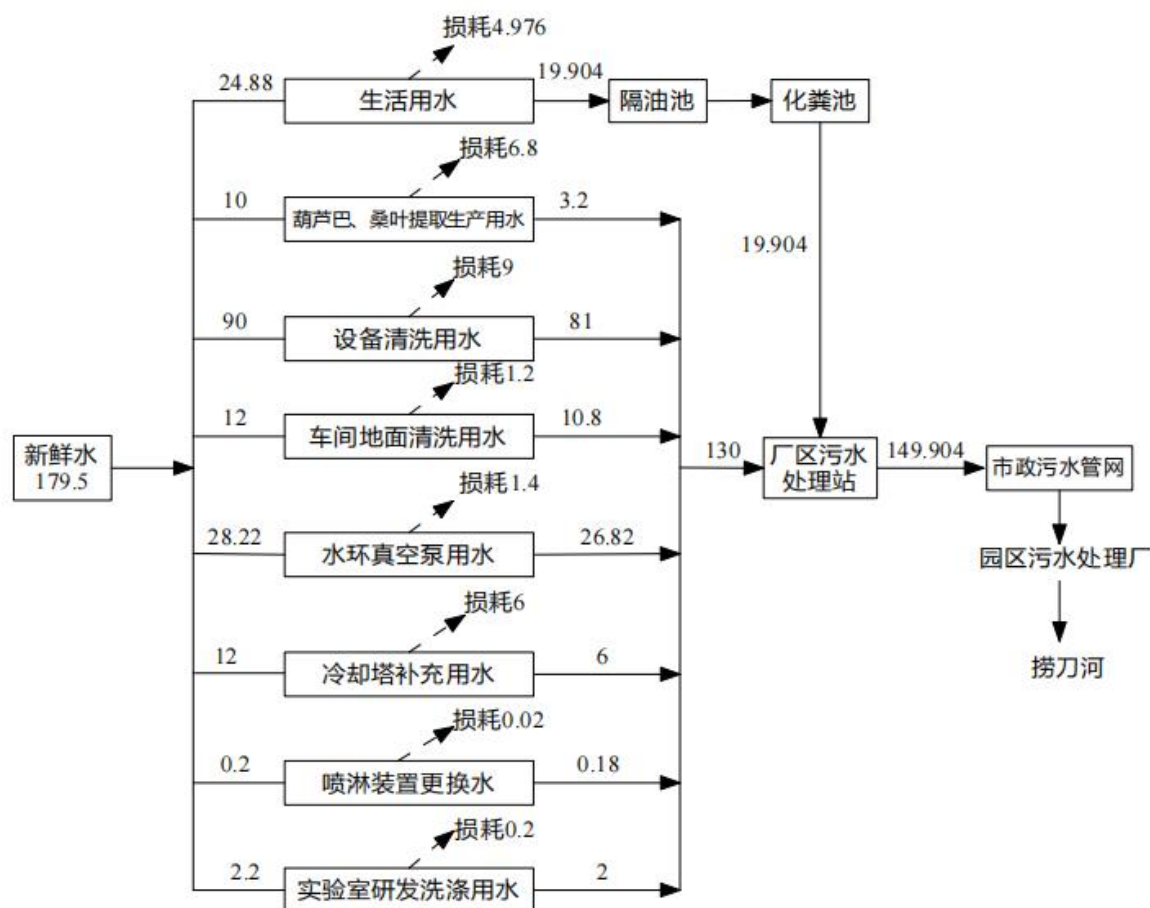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具体工艺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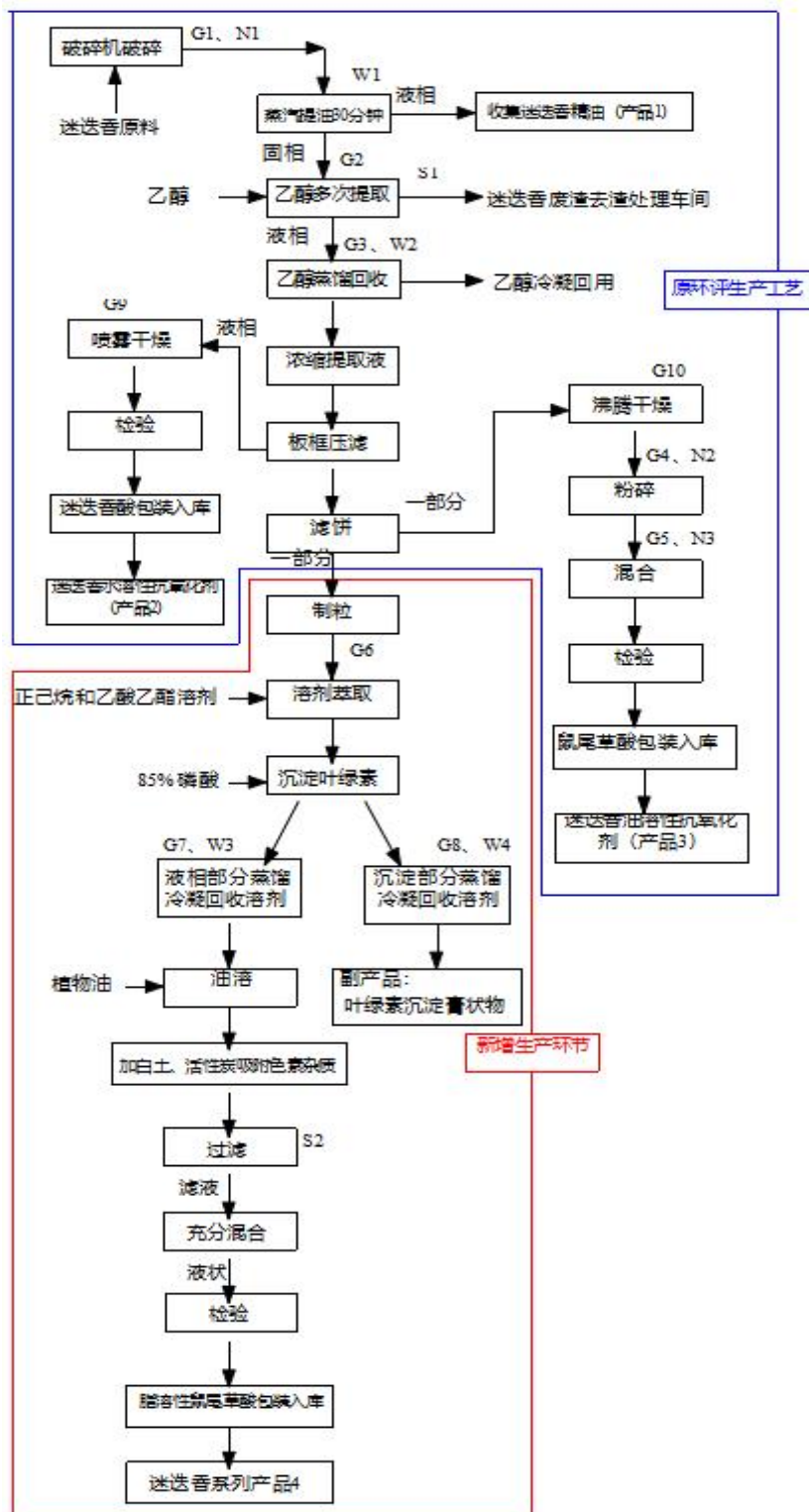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环评工艺为: 采购的原料迷迭香叶, 已经过前处理无需再清洗和挑选, 进厂后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小块状, 利用蒸汽加热30分钟, 蒸汽汽提得迷迭香精油作为产品回收, 残留的渣加入6倍于渣量的食用乙醇, 利用乙醇良好的溶解性来溶解渣中的有效成分, 反复回流提取, 放出提取液, 然后回收提取液, 提取液经加热, 控制加热温度在78~88℃之间来回收乙醇(乙醇沸点为78.3℃), 乙醇蒸气进入回收罐内, 通过冷凝器间接冷凝成液体回流入回收罐内, 冷凝介质为25℃和左右自来水(通过循环冷却塔提供冷却水)。提取液通过浓缩器浓缩, 浓缩液合并、冷却到室温后进行板框压滤, 其中的液相经过收集后进行喷雾干燥, 得迷迭香酸,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固相进行沸腾干燥, 干燥温度55~65℃, 干燥时间8小时, 干燥后粉碎得鼠尾草酸, 将粉碎的部分混合后检验, 检验合格包装入库。原环评工艺迷迭香生产得到3类产品:

①蒸汽提油30分钟得到的液相产品为副产品迷迭香精油(产品1)。

②液相喷雾干燥得到水溶性抗氧化剂(产品2);

③固相沸腾干燥得到鼠尾草酸为油溶性抗氧化剂(产品3);

改扩建工程工艺: 在原环评迷迭香提取生产工艺基础上, 板框压滤后滤渣沉淀出的渣液, 加入正己烷和乙酸乙酯溶剂萃取, 使用磷酸沉淀出叶绿素, 再对液相部分和沉淀部分回收溶剂, 磷酸沸点温度为261℃, 正己烷和乙酸乙酯混合溶剂共沸温度为65.1℃, 磷酸不回收, 而正己烷和乙酸乙酯混合溶剂回收使用, 其混合溶剂回收温度控制在65~70℃之间, 混合溶剂汽化进入回收罐内, 通过冷凝器间接冷凝成液体回流入回收塔内, 冷凝介质为2℃左右冰水(通过冷冻机组提供冰水)。萃取物加入植物油, 另外加入白土和活性炭, 以3:1比例配置, 吸附色素等杂质, 然后过滤后充分混合得脂溶性鼠尾草酸产品(迷迭香系列产品4)。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6%，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6%。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 m³/d，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初沉+厌氧+好氧+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设施
	生产废水		
废气	3#车间原料破碎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DA004）外排	1
	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DA005）外排	1
	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DA006）外排	1
	3#车间溶剂废气	通过蒸馏冷凝回收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DA007）外排	20
	厂内污水处理站恶臭	密闭收集后，通过除臭装置（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DA003）外排	5
噪声	噪声设备	安装在厂房内，基础减振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设施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设置集中堆放区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30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12号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1、 <u>迷迭香精油</u> ：迷迭香叶破碎→蒸汽提油→乙醇多次提取→乙醇蒸馏回收→浓缩提取液→板框压滤； 2、 <u>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u> ：迷迭香叶破碎→蒸汽提油→乙醇多次提取→乙醇蒸馏回收→浓缩提取液→板框压滤→喷雾干燥→检验→包装入库； 3、 <u>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u> ：迷迭香叶破碎→蒸汽提油→乙醇多次提取→乙醇蒸馏回收→浓缩提取液→板框压滤→沸腾干燥→粉碎→混合→检验→包装入库； 4、 <u>脂溶性鼠尾草酸</u> ：迷迭香叶破碎→蒸汽提油→乙醇多次提取→乙醇蒸馏回收→浓缩提取液→板框压滤→制粒→溶剂萃取→沉淀叶绿素→液相部分蒸馏冷凝回收溶剂→油溶→加白土、活性炭吸附色素杂质→过滤→充分混合→检验→包装入库； 5、 <u>副产品</u> ：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迷迭香叶破碎→蒸汽提油→乙醇多次提取→乙醇蒸馏回收→浓缩提取液→板框压滤→制粒→溶剂萃取→沉淀叶绿素→沉淀部分蒸馏冷凝回收溶剂；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 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原料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喷雾干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外排		
		沸腾干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外排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小部分产品粉碎混合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		
		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溶剂通过蒸馏回收+冷凝收集后，尾气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异味：提取渣仓库采取封闭式结构	与环评一致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水喷淋+碱喷淋+15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依托原有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做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施工人员采取佩戴耳塞，减轻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植物废渣交由湖南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肥料制造；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湖南海晟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白土炭渣、实验室废液、试剂空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7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尘、喷雾干燥粉尘、沸腾干燥粉尘、小部分产品粉碎混合粉尘、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溶剂通过蒸馏冷凝回收后产生的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4）外排；

喷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5）外排；

沸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6）外排；

车间小部分产品粉碎混合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溶剂蒸馏冷凝回收后的尾气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TA006装置处理，再由15米高排气筒（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DA007）外排；

污水处理站恶臭：水喷淋+碱喷淋+15米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4	原料破碎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TA007+15米高排气筒
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5	喷雾干燥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TA008+15米高排气筒
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6	沸腾干燥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TA009+15米高排气筒
小部分产品粉碎混合粉尘	粉碎混合	粉尘	无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器	自带布袋除尘器
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DA007	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溶剂蒸馏冷凝回收的尾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TA006+15米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3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碱喷淋+15米高排气筒	水喷淋+碱喷淋+15米高排气筒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约10米内布设二个监控点（1#~3#）	生产粉尘、污水处理恶臭、提取、萃取溶剂尾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3#车间外1米处设一个监控点4#	提取、萃取溶剂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 m³/d，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初沉+厌氧+好氧+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4976	隔油池+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32500	厂内污水处理站	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	厂内污水处理站	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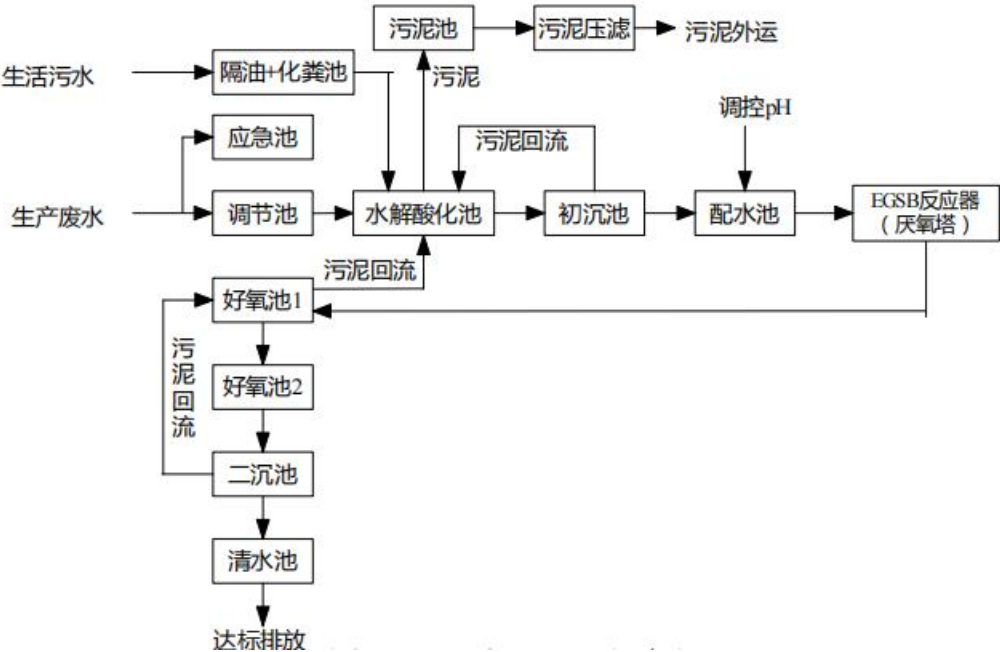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施工人员佩戴耳塞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植物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白土炭渣、实验室废液、试剂空瓶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植物废渣交由湖南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肥料制造；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湖南海晟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白土炭渣、实验室废液、试剂空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1处，面积约为10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
1	生活垃圾	8.875	生活垃圾	固态	垃圾桶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材料废包装物	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380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植物废渣	54.6729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湖南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肥料制造	交由湖南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肥料制造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1.31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污泥池	交由湖南海晟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交由湖南海晟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6	蒸馏残渣	1.0768	危险废物	固态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8.4929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白土炭渣	3.2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实验室废液	0.7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试剂空瓶	0.1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类别	危废暂存间照片	
危废 贮存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厂区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7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除臭装置（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外排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9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等依托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工艺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一同经厂区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再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制要求，总磷、总氮、氨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已落实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干燥、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后,通过各自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提取、萃取、浓缩、过滤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有机溶剂经蒸馏冷凝回收,不凝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采用“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产臭环节须加盖密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喷淋+碱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粉碎混合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s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1、项目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4)外排;喷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5)外排;沸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6)外排;车间小部分产品粉碎混合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车间溶剂蒸馏冷凝回收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TA006装置处理,再由15米高排气筒(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DA007)外排;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 2、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吸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没有沾染危险特性的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提取后的植物废渣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植物废渣交由湖南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肥料制造;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湖南海晟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2、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白土炭渣、实验室废液、试剂空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已落实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5	（五）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缓环境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项目企业已编制《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备案，备案编号：430181-2024-181-L。目前正在进行修编。同时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急救药箱、吸油毡等。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在运行和维护阶段，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7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24吨/年、氨氮0.056吨/年，总量指标在你公司已购指标中调剂，不足部分通过长沙市环境资源交易所交易获得。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根据实测法算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24吨/年，氨氮：0.056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企业已拥有的总量控制指标即化学需氧量：0.275吨/年，氨氮：0.0275吨/年，剩余需购买的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849吨/年，氨氮：0.0285吨/年，企业已经向环保主管部门递交了“湖南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目前正在办理。	已落实
8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无左述情况。	已落实

根据表 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 dB（A）；监测时风速>5 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 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AEY-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A60	0.07 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721分光光度计 YQ-014	0.005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自动烟气测试仪崂应302H型 电子天平AUW120D	20 mg/m ³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A60	0.07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6	气相色谱仪（FIDFPD）7890B	0.0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ltra-3660	0.2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120D 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酸性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pHS-3C YQ-0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YQ-008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 mg/L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 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4.4.27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2024.4.28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4月29日	YSJC2024006-03	39	39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4月29日	YSJC2024006-06	285	287	0.35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氨氮	4月28日	YSJC2024006-03	0.058	0.064	4.9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分析结果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月28日	B1709081	32.8±2.2			31.8	合格	
	4月28日	B1807009	127±7			123	合格	
氨氮	4月29日	B23080060	0.208±0.022			0.208	合格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9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次/天×2天
		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3次/天×2天
		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3次/天×2天
		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约10米内布设2个监控点（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3#车间外1米处设一个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废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常量
2024年4月23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2024年4月24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2024年4月27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2024年4月28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4.27	东南	<5	75-76	23-24	100.3-100.4	阴
2024.4.28	西北	<5	70-72	25-27	100.3-100.4	多云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88	0.191	0.190	1.0
		厂界下风向2#	0.430	0.463	0.480	
		厂界下风向3#	0.290	0.295	0.3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19	0.26	0.25	4.0
		厂界下风向2#	0.29	0.30	0.30	
		厂界下风向3#	0.29	0.31	0.27	
	氨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2#	0.057	0.075	0.119	
		厂界下风向3#	0.029	0.045	0.055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2#	0.010	0.011	0.012	
		厂界下风向3#	0.005	0.005	0.00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3号厂房车间外1米处设1个监控点4#	0.35	0.38	0.40	10
标准限值来源： ①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③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即未检出。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96	0.209	0.207	1.0
		厂界下风向2#	0.476	0.480	0.461	
		厂界下风向3#	0.327	0.333	0.33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22	0.23	0.22	4.0
		厂界下风向2#	0.29	0.30	0.26	
		厂界下风向3#	0.26	0.24	0.26	
	氨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2#	0.100	0.128	0.139	
		厂界下风向3#	0.054	0.064	0.07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2#	0.009	0.010	0.011	
		厂界下风向3#	ND	ND	0.00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3号厂房车间外1米处设1个监控点4#	0.38	0.29	0.39	10
标准限值来源：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③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即未检出。						

根据表 7-3、7-4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气筒 DA003	2024.4.23	标干流量（m³/h）		4438	4549	4387	/
		氨*	检测浓度（mg/m³）	2.77	2.74	3.09	/
			排放速率（kg/h）	0.0123	0.0125	0.0136	4.9
		硫化 氢*	检测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4.44×10 ⁻⁷	4.55×10 ⁻⁷	4.39×10 ⁻⁷	0.33
		臭气 浓度*	检测浓度（无量纲）	309	234	269	2000
	2024.4.24	标干流量（m³/h）		4491	4403	4464	/
		氨*	检测浓度（mg/m³）	2.84	2.64	2.59	/
			排放速率（kg/h）	0.0128	0.0116	0.0116	4.9
		硫化 氢*	检测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4.49×10 ⁻⁷	4.40×10 ⁻⁷	4.46×10 ⁻⁷	0.33
		臭气 浓度*	检测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34	200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车间 破碎粉 尘排气 筒DA004	颗粒物	2024.4.27	标干流量（m³/h）	1424	1394	1432	/
			检测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3.5
		2024.4.28	标干流量（m³/h）	1578	1542	1377	/
			检测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3.5
3#车间 喷雾干 燥粉尘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2024.4.27	标干流量（m³/h）	2974	2728	2624	/
			检测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3.5
		2024.4.28	标干流量（m³/h）	3017	3031	3084	/
			检测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3.5
3#车间 沸腾干 燥粉尘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2024.4.27	标干流量（m³/h）	545	568	635	/
			检测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3.5
		2024.4.28	标干流量（m³/h）	769	804	827	/
			检测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3.5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车间 溶剂废气 排气筒 DA007	2024.4.27	标干流量（m³/h）		3856	3797	3988	/
		非甲烷 总烃*	检测浓度（mg/m³）	1.10	0.62	0.75	120
			排放速率（kg/h）	4.24×10 ⁻³	2.35×10 ⁻³	2.99×10 ⁻³	10
	2024.4.28	标干流量（m³/h）		3961	3993	4131	/
		非甲烷 总烃*	检测浓度（mg/m³）	0.67	0.83	0.80	120
			排放速率（kg/h）	2.65×10 ⁻³	3.31×10 ⁻³	3.30×10 ⁻³	10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备注：环保设施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							

根据表 7-5、7-6、7-7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2024.4.27	2024.4.28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4.6	53.0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2.5	55.1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1.3	52.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4.5	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3 类标准		65	65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7-8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监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pH	氨氮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 浮 物	总磷	总 氮	动植 物油	石 油 类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2024.4.27	第一次	7.2	11.38	298	68.2	17	1.254	19.9	1.63	2.21
		第二次	7.1	11.20	299	70.2	20	1.209	20.7	1.68	2.17
		第三次	7.1	11.52	296	68.6	21	1.214	21.4	1.68	2.17
	2024.4.28	第一次	7.0	10.15	291	65.4	18	1.162	20.1	1.72	2.28
		第二次	6.9	10.65	289	63.6	16	1.234	20.0	1.61	2.35
		第三次	6.9	10.98	286	64.6	19	1.203	19.8	1.59	2.47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2024.4.27	第一次	7.3	0.082	36	8.6	10	0.119	2.26	0.07	ND
		第二次	7.4	0.105	35	8.2	8	0.114	2.26	0.06	0.08
		第三次	7.3	0.061	35	8.3	9	0.106	2.22	0.08	0.07
	2024.4.28	第一次	7.5	0.129	40	9.2	7	0.126	2.05	ND	0.17
		第二次	7.4	0.105	39	8.8	9	0.111	1.95	ND	0.16
		第三次	7.3	0.052	39	8.6	10	0.118	2.04	0.07	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限值要求			6-9	/	500	300	400	/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 2015）限值要求			/	45	/	/	/	8	70	/	/

根据表 7-9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86.3%~88.3%）；五日生化需氧量（85.9%~88.3%）；氨氮（98.7%~99.5%）；悬浮物（41.2%-61.1%）；动植物油（95.2%-98.3%）；石油类（92.5%-98.6%）；总磷（89.2%-91.3%）；总氮（88.6%-90.3%）。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24吨/年，氨氮：0.056吨/年。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37476吨）及浏阳经开区污水厂处理出水标准（COD $\leq$ 30 mg/L，氨氮 $\leq$ 1.5 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年排放总量=37476 $\times$ 30 $\times$ 10⁻⁶ $\approx$ 1.124吨/年

NH₃-N年排放总量=37476 $\times$ 1.5 $\times$ 10⁻⁶ $\approx$ 0.056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2.9138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DA007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0424 kg/h）和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2000 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0.00424 kg/h $\times$ 2000 h $\times$ 10⁻³=0.00848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现阶段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给出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12号，公司生产迷迭香系列食品抗氧化添加剂，桑叶、胡芦巴系列膳食补充剂主导产品。厂区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34835.51 m²，总建筑面积为 32517 m²，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办理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文号：浏环评[2017]409 号，一期工程建筑面积11952.2 m²，建设内容包括1#车间、2#车间（中试车间）、3#车间、质检及技术楼、仓库、提取渣处理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迷迭香、桑叶、胡芦巴产品100吨。2020年4月，项目一期工程的质检及技术楼、1#车间、2#车间（中试车间）、仓库、提取渣处理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营，年产各类迷迭香、桑叶、胡芦巴产品70吨，并于2020年4月启动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6月17日取得验收工作组的阶段性验收意见。3#车间已建但未投入使用。2023年2#车间（中试车间）已停用，后期用途待定。

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为：（1）在现有厂区闲置的3#车间内进行迷迭香提取物生产，在其原计划迷迭香提取物生产工艺基础上，加入正己烷和乙酸乙酯溶剂萃取，回收溶剂后溶液加入植物油混合得出脂溶性鼠尾草酸产品（属于迷迭香系列产品）；（2）将仓库（建筑面积约1200 m²）改为4#车间，东部分（约600 m²）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西部分（约600 m²）用于迷迭香产品生产线的植物油混合工序加工。改扩建前原环评计划3#车间迷迭香系列产品产量为30吨/年，本次改扩建后新增脂溶性鼠尾草酸产品产量30吨/年，3#车间投产后合计年产迷迭香系列产品60吨。另外收集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可作为肥料中间体外售，约12 t/a。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符合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12号													
	行业类别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4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4）19号		批准时间		2024.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7		联系电话		13278898201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124	1.124	/	/	/	/	/										
	氨氮	/	/	/	/	/	0.056	0.056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4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82893682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叁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2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应军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12日至 2056年0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化妆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的加工，营养食品、水产饲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香料、香精的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批发、零售，精油萃取，香精及香料、农产品、苗木、保健食品的销售，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种苗、苗木、保健食品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加工、收购、批发，精油销售，苗木收购（不含野生保护类），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香料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4〕19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公司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企业于 2017 年取得环评批复（浏环评〔2017〕409 号，建设 1#车间、2#车间（中试车间）、3#车间、质检及技术楼、仓库、提取渣处理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设计年产各类迷迭香、桑叶、葫芦巴产品 100 吨。1#和 2#车间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年产各类迷迭香、桑叶、葫芦巴

产品 70 吨。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为：1、利用已建的 3 号生产车间，在原计划迷迭香提取物生产工艺基础上，加入正己烷和乙酸乙酯溶剂萃取，回收溶剂后的溶液加入植物油混合，获得新增产品脂溶性鼠尾草酸（属于迷迭香系列产品）。2、将仓库改为 4#车间，东侧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西侧用于迷迭香产品生产线的植物油混合工序加工。3、取消 2#中试车间。本次改扩建完成后，3 号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 2.5 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 17.5 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 10 吨、脂溶性鼠尾草酸 30 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 吨；1 号车间年产各类迷迭香、桑叶、葫芦巴产品 70 吨。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等依托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工艺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干燥、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后,通过各自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提取、萃取、浓缩、过滤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有机溶剂经蒸馏冷凝回收,不凝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采用“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产臭环节须加盖密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喷淋+碱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粉碎混合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没有沾染危险特性的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提取后的植物废渣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六) 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缓环境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24 吨/年、氨氮 0.056 吨/年，总量指标在你公司已购指标中调剂，不足部分通过长沙市

—4—

环境资源交易所交易获得。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九）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5—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111782893682T001U

单位名称：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浏阳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应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 12 号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782893682T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4月27日、2024年4月28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4年4月23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2024年4月24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2024年4月27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2024年4月28日	3#车间年产迷迭香精油2.5吨、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17.5吨、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10吨、脂溶性鼠尾草酸30吨、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12吨	3#车间生产迷迭香精油10 kg、迷迭香油溶性抗氧化剂70 kg、迷迭香水溶性抗氧化剂40 kg、脂溶性鼠尾草酸120 kg、副产品：叶绿素沉淀膏状物（肥料中间体）48 kg

备注：年工作250天，8小时工作制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400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6.4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 1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4.23-4.24 2024.4.27-4.28	检测日期	2024.4.23-4.25 2024.4.27-5.3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资质编号：221800140651)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4006

第 2 页 共 9 页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6	气相色谱仪（FID FPD）7890B	0.0002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气测试仪崂应 302H 型 YQ-010-1 电子天平 AUW120D YQ-031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0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Q-031	7 μg/m ³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4006

第 3 页 共 9 页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YQ-013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9	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 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88	0.191	0.190	1.0
		厂界下风向 2#	0.430	0.463	0.480	
		厂界下风向 3#	0.290	0.295	0.3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19	0.26	0.25	4.0
		厂界下风向 2#	0.29	0.30	0.30	
		厂界下风向 3#	0.29	0.31	0.27	
	氨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 2#	0.057	0.075	0.119	
		厂界下风向 3#	0.029	0.045	0.055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 2#	0.010	0.011	0.012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3 号厂房车间外 1 米处设 1 个监控点 4#	0.35	0.38	0.40	10
标准限值来源： ①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③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检测结果

表 3-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96	0.209	0.207	1.0
		厂界下风向 2#	0.476	0.480	0.461	
		厂界下风向 3#	0.327	0.333	0.33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22	0.23	0.22	4.0
		厂界下风向 2#	0.29	0.30	0.26	
		厂界下风向 3#	0.26	0.24	0.26	
	氨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 2#	0.100	0.128	0.139	
		厂界下风向 3#	0.054	0.064	0.07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 2#	0.009	0.010	0.011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0.00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3 号厂房车间外 1 米处设 1 个监控点 4#	0.38	0.29	0.39	10
标准限值来源： ①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③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4006

第 6 页 共 9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标干流量：m³/h、检测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2024.4.27	标干流量	1424	1394	1432	/
			检测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2	0.01	0.02	3.5
		2024.4.28	标干流量	1578	1542	1377	/
			检测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2	0.03	0.03	3.5
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2024.4.27	标干流量	2974	2728	2624	/
			检测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4	0.03	0.03	3.5
		2024.4.28	标干流量	3017	3031	3084	/
			检测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5	0.04	0.04	3.5
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2024.4.27	标干流量	545	568	635	/
			检测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3.5
		2024.4.28	标干流量	769	804	827	/
			检测浓度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	/	/	3.5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4006

第 7 页 共 9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4：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标干流量：m³/h、检测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速率：kg/h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气筒 DA003	2024.4.23	标干流量		4438	4549	4387	/
		氨*	检测浓度	2.77	2.74	3.09	/
			排放速率	0.0123	0.0125	0.0136	4.9
		硫化氢*	检测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4.44×10 ⁻⁷	4.55×10 ⁻⁷	4.39×10 ⁻⁷	0.33
		臭气 浓度*	检测浓度	309	234	269	2000
	2024.4.24	标干流量		4491	4403	4464	/
		氨*	检测浓度	2.84	2.64	2.59	/
			排放速率	0.0128	0.0116	0.0116	4.9
		硫化氢*	检测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4.49×10 ⁻⁷	4.40×10 ⁻⁷	4.46×10 ⁻⁷	0.33
		臭气 浓度*	检测浓度	269	269	234	200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三、检测结果

表 3-5：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单位：标干流量：m³/h、检测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车间 溶剂废气 排气筒 DA007	2024.4.27	标干流量		3856	3797	3988	/
		非甲烷 总烃*	检测浓度	1.10	0.62	0.75	120
			排放速率	4.24×10 ⁻³	2.35×10 ⁻³	2.99×10 ⁻³	10
	2024.4.28	标干流量		3961	3993	4131	/
		非甲烷 总烃*	检测浓度	0.67	0.83	0.80	120
			排放速率	2.65×10 ⁻³	3.31×10 ⁻³	3.30×10 ⁻³	10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表 3-6：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2024.4.27	2024.4.28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4.6	53.0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2.5	55.1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1.3	52.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4.5	55.2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三、检测结果

表 3-7：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4.4.27	第一次	7.2	11.38	298	68.2	17	1.254	19.9	1.63	2.21
		第二次	7.1	11.20	299	70.2	20	1.209	20.7	1.68	2.17
		第三次	7.1	11.52	296	68.6	21	1.214	21.4	1.68	2.17
	2024.4.28	第一次	7.0	10.15	291	65.4	18	1.162	20.1	1.72	2.28
		第二次	6.9	10.65	289	63.6	16	1.234	20.0	1.61	2.35
		第三次	6.9	10.98	286	64.6	19	1.203	19.8	1.59	2.47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4.4.27	第一次	7.3	0.082	36	8.6	10	0.119	2.26	0.07	ND
		第二次	7.4	0.105	35	8.2	8	0.114	2.26	0.06	0.08
		第三次	7.3	0.061	35	8.3	9	0.106	2.22	0.08	0.07
	2024.4.28	第一次	7.5	0.129	40	9.2	7	0.126	2.05	ND	0.17
		第二次	7.4	0.105	39	8.8	9	0.111	1.95	ND	0.16
		第三次	7.3	0.052	39	8.6	10	0.118	2.04	0.07	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9	/	500	300	400	/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限值要求		/	45	/	/	/	8	70	/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Signature]

报告审核：[Signature]

报告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6.4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8：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S-MLGF-BDQ-2023451	
甲方：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经开区尔康路 12 号	
联系人：左小盘	
电话：13278898201	
乙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联系人：熊辉	
电话：18974869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预估数量尽量估算准确，以免造成指标不够使用或乙方指标浪费的情况。	
4.2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因违反此条款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甲方协助装车。。
- 4.6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7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 5.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 5.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5.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
- 5.6 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并负责装车及搬运运输费用等。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 (吨)	规格	处理方式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废大油桶	10	铁质小桶	利用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沾染性废物、 吸附介质	10	/	低温裂解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妥善保管联单。
- 7.2 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 7.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 7.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5 甲方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和双方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贮存、移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7.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 8.2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 1 万元。

9.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 7.5 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第 4.1、4.2、4.3、4.4、4.5、4.7 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 2 个工作日内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9.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收件人：左小盘 联系电话：13278898201

甲方送达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 12 号

乙方送达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收件人：熊辉 联系电话：18974869037

双方认可：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者上述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汨罗月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尔康路 12 号	公司地址：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左小晶	法定代表人：熊辉
业务联系人：左小晶	业务联系人：熊辉 (2)
邮箱：	邮箱：
移动电话：13278898201	移动电话：18974869037
电话： 传真：	电话：0730-5633158
税号：	税号：9143 0681 MA4L 3R5H 4R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汨罗市支行
帐号：	帐号：8016 0302 0000 45459
日 期：	日 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LS-MLGF-BDQ-2023451 (1)

甲方：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为：LS-MLGF-BDQ-2023451）内容的补充。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单 价(元/吨)	付款方
1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废大油桶	10	/	1200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沾染性废物、吸附介质	10	袋装	260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 6%增值税价格；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3、结算时废弃物的包装不扣皮重； 4、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服务期限：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地磅称重复核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4、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及运输搬运费用，甲方协助装车。

5、结算、付款方式：

每月20日提供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回货对账单，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6、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7、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1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8、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附件 9：总量指标情况说明

总量指标情况说明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9号），该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24 吨/年、氨氮 0.056 吨/年。目前我公司已拥有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75 吨/年，氨氮：0.0275 吨/年，剩余需购买的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849 吨/年，氨氮：0.0285 吨/年，我公司已经向环保主管部门递交了“湖南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目前正在办理。

特此说明。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蒸油器	中间体桶	原料进料
		
出渣刮板	出渣口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度: 113.362846
纬度: 28.273244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DA007采样



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6采样



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DA005采样



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4采样



经度: 113.362107
纬度: 28.273316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3采样



无组织上风向1#颗粒物采样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8.271440N 113.362701E 北盛镇石塘路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无组织下风向2#颗粒物采样	无组织下风向3#颗粒物采样	无组织上风向1#非甲烷总烃采样
 经度: 113.363191 纬度: 28.271597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经度: 113.363210 纬度: 28.271608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28.272949N 113.362874E 北盛镇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无组织下风向2#非甲烷总烃采样	无组织下风向3#非甲烷总烃采样	3#车间外1米处监控点4#非甲烷总烃采样

湖南今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东侧噪声



南侧噪声



西侧噪声



北侧噪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3



DA003 标识标牌

		
3#车间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4	DA004 标识标牌	3#车间喷雾干燥粉尘排气筒 DA005 及标牌
		
3#车间沸腾干燥粉尘排气筒 DA006 及标牌	3#车间溶剂废气排气筒 DA007	DA007 标识标牌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